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蘇美鳳
相對人 聯立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李數枝
相對人 楊淑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裁定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所為108年度消上字第2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關於上訴人應返還楊淑綿之土地（D）部分，其中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32分之1）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法 官 郭宜芳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